惠 理 集 團 Value Partners Group

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

惠理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)

(股份代號:806)

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

地址	:為			
乃惠	[理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股東,茲委派(附註1)			
地址	:為			
或如	1未克出席,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	謹訂於二零一五字	年七月二十七日	
(星	期一)上午十一時,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	科技大學商學院。	中環中心舉行之	
股東	[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(「大會」),並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	:		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(附註2)	反對 (附註2)	
1.	. 向拿督謝清海授出認股權,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.092港元認購本公司認股權計劃項下之54,800,000股股份			
炒盟	「日 加 · 一 彦 - ア 左			
炱者	· 日期: 二零一五年 月 日			
	簽署(附註4)			

附註:

本人/吾等

- 1.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,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。如擬委派代表,請將「或如未克出席,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」字樣刪去,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倘無填上姓名,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。
- 2. 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代表 閣下按 閣下意願就決議案投票,請在各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✔」號。 倘本表格交回時表格並無任何投票指示,但已獲正式簽署,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。
- 3.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,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,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 獲接納。就此而言,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指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。
- 4.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,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,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。
- 5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,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, 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(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,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 24小時前),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 樓,方為有效。倘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。